

双政发〔2023〕11号

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江自治县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双江农场社区管委会、勐库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双江自治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双江自治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全面建立覆盖城乡、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使残疾儿童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52号）和《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23〕2号），结合我县实际，修改完善《双江自治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坚持“制度衔接、应救尽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规范有序、公开公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

第三条 做到早预防、早筛查、早转介、早治疗、早康复，通过科学、及时、有效及个性化的抢救性康复服务，为其将来入

学、就业、融入社会创造条件。

第四条 到 2025 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第五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政府负责制，县人民政府将康复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违纪违法的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章 康复救助对象

第六条 康复救助对象主要为双江自治县户籍或在双江自治县领取居住证的 0-8 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其中，语后聋的听障儿童申请人工耳蜗植入、肢体残疾儿童申请矫治手术年龄可放宽至 18 岁，耳道再造手术、耳廓再造手术、肢体矫形器具、低视力助视器适配年龄可放宽到 16 岁）。

第七条 根据省、市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非本县户籍但持居住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保障模式，逐步实现持有双江自治县居住证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全覆盖。

第三章 救助内容和标准

第八条 救助内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

（一）视力残疾儿童：眼科手术（包括白内障、青光眼、斜视、眼睑疾病、角膜疾病、结膜肿瘤疾病等）、低视力患儿视功能训练、低视力患儿助视器验配及训练、定向行走训练及适应性训练、支持性服务及辅助器具适配。

（二）听力残疾儿童：人工听觉植入手术（包括人工耳蜗植入手术、植入式骨传导助听器植入手术等）、耳道再造和耳廓再造手术，以及助听器适配、听力言语康复训练。

（三）言语残疾儿童：发声及构音器官矫治手术、发声功能和嗓音、言语康复训练及辅助器具适配。

（四）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包括术后调整外固定、外固定拆卸）、康复训练（包括术后外固定佩戴中和拆除后的康复治疗、运动功能、转移功能、认知能力、言语交流、日常自我照顾、社会参与能力等）及辅助器具适配。

（五）智力残疾儿童：认知、语言交往、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等领域的康复训练。

（六）孤独症儿童：认知、情绪及行为管理、社交能力、生活自理及社会适应能力等领域的康复训练。

第九条 救助标准

（一）手术类：手术费最高补助 20000 元（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费一次性补助，含植入手术、术后开机及 4 次调机费和所需的检查、医疗、材料等费用；植入式助听器和其他类别手术费用按实际产生自付部分救助，含检查、医疗、手术、材料等费用）。

（二）康复训练：每人每月补助 2000 元，每年最长不超过 10 个月。

（三）辅助器具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每人最高补助 1000 元（含产品及评估适配费用）；装配假肢、矫形器，每人最高补助 5000 元（含部件材料及制作费用）；耳背式助听器最高补助 20000 元（含全数字助听器 2 台、验配及 1 年内调试），植入式助听器最高补助 30000 元（植入式助听器产品、验配及 1 年内调试）；人工耳蜗产品单侧植入最高补助 70000 元，双侧植入最高补助 100000 元；单侧植入人工耳蜗的可以同时享受最高 10000 元的助听器救助（含全数字助听器 1 台、验配及 1 年内调试）。

已植入人工耳蜗的残疾儿童在植入五年后且年满 18 周岁前享受 1 次人工耳蜗语音（音频）处理器的更换，最高补助 50000 元。

多重残疾的，按照相应残疾类别救助标准给予补助，同一类救助服务同一服务周期内仅补助 1 次。

第十条 救助服务周期

（一）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周期为 10 个月。需持续进行的康复训练，救助年龄范围内，每年可申请 1 次康复救助。残疾

儿童提出康复救助申请，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系统里录入信息后，不满 10 个月的可以进行服务终止来结束服务，次年需要继续康复的需重新申请。

（二）需要进行 10 个月满周期训练的，且跨年的，系统不做结算操作，保持救助状态服务中，跨年继续服务，不用重新申请，服务满 10 个月后服务完成，救助数计入上一年度。完成后，符合条件且还需继续服务的重新申请。

第四章 康复救助工作流程

第十一条 县残联积极会同卫健部门定期开展残疾儿童筛查和发现工作，建立筛查档案，精准掌握本地残疾儿童底数及康复需求，及时提供康复救助服务。

第十二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流程

（一）**申请**：在救助年龄段的残疾儿童不受家庭条件、是否办理残疾人证因素限制，监护人持户口册（或在双江自治县领取的居住证）、持具备医疗诊断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向县残联提出申请。申请有困难的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教育机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二）**审核**：县残联接到救助申请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对审核决定有异议的，可按照规定提出复议。

（三）**救助**：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由残疾儿童监护

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必要时，由县残联和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医疗、康复机构做进一步诊断和康复需求评估。并办理注册登记、建立康复档案、接受康复训练。超龄或自行放弃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应终止其康复服务并及时报县残联，县残联要做好救助对象调整及服务信息的对接工作。

（四）结算：在开通医保结算的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对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残疾儿童，先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给予报销，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参保残疾儿童，给予医疗救助，剩余部分由县残联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在门诊进行康复或没有与县残联签订服务协议定点康复机构、不是定点康复机构的合法机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持合法有效单据到县残联结算。结算周期由县残联与财政部门确定。医疗救助政策是在基本医疗报销后按政策给予报销，未参保的人员不得享受医疗救助政策。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应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政府预算，县级财政每年在县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安排不低于10%的比例专项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每年将预算内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按项目实施进度及国库财力情况，统筹拨付给县残联；县残联积极向中央、省、市残联争取专项残疾儿童康复资金。按照政策要求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救助每一个残疾儿童，

做到应救尽救。

第六章 康复机构及服务专业人员

第十四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勐库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双江农场社区管委会要根据本行政区域残疾人数量、分布状况、康复需求等情况，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建立公益性康复机构，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非营利组织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相同的政策。

第十五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勐库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双江农场社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及单位要加强康复人才培养，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知识、技能纳入卫健、教育等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计划，不断提高康复服务从业人员能力素质。切实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经办能力，确保事有人做、责有人负。推动建设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管理综合信息平台。积极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人员等社会力量作用，做好发现告知、协助申请、志愿服务等工作。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各界捐助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第七章 康复救助监督与管理

第十六条 残联、发改、教体、民政、财政、人社、卫健、审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履职尽责、协作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共同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一）县残联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宣传发动、组织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摸清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制定康复救助计划。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业务经办能力，做好康复救助申请受理、审核工作，妥善安排符合条件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服务。依托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管理系统，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数据信息管理与共享，及时将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反馈发改、市场管理等部门；会同教体、民政、人社、卫健、市场管理等部门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对合法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等实施严格监管，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残疾儿童康复人才培养，积极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县发展改革局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和康复机构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依

法进行监督管理。

（三）县教育体育局要逐步完善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

（四）县民政局要充分发挥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的作用，解决残疾儿童家庭和个人的燃眉之急。

（五）县财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六）县审计局要依法独立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监督。

（七）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建立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教育专业人员的技术职称评审制度。

（八）县卫生健康局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纳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大局，加强对定点康复医疗机构的管理和指导，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康复医疗专业人员的资格准入；指导做好残疾预防和残疾儿童早期筛查、诊断、干预等工作。

（九）县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残疾儿童相关辅助器具流通的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对辖区内残疾儿童相关辅助器具销售企业的监管，避免不合格残疾儿童辅助器具流入市场；加强对残疾儿童手术相关医疗设备和食品药品的质量监管；及时协调相关消费维权工作。

（十）县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康复机构安全运行综合监管工作。

（十一）县乡村振兴局要对易致贫返贫残疾儿童家庭给予特别扶持，防止因残致贫返贫；做好困难家庭残疾儿童的信息资源

共享。

(十二)县医疗保障局要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衔接，落实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报销政策，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参保残疾儿童，给予医疗救助。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县残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江自治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双政发〔2019〕67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批表

儿童姓名					性别	☐ 男 ☐ 女		民族			出生日期			(照片)			
残疾证号 (或身份证号)																	
地 址																	
监护人姓名					与儿童关系						联系电话						
残疾类别	☐ 视力 ☐ 智力 ☐ 听力 ☐ 精神 ☐ 言语 ☐ 肢体 ☐ 精神 (多重残疾可多选)																
残疾程度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家庭经济状况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 儿童福利机构 ☐ 孤儿 ☐ 特困供养人员 ☐ 建档立卡贫困户 ☐ 其他经济困难家庭_____										信息 比对	签字:					
享受医疗保险情况	☐ 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享受医疗救助 ☐ 享受其他保险 ☐ 无医疗保险																
康复需求 申请项目	视力残疾		听力残疾		言语残疾		肢体残疾		智力残疾		孤独症						
	☐ 手术 ☐ 康复训练 ☐ 辅助器具		☐ 手术 ☐ 康复训练 ☐ 辅助器具		☐ 手术 ☐ 康复训练 ☐ 辅助器具		☐ 手术 ☐ 康复训练 ☐ 辅助器具		☐ 手术 ☐ 康复训练 ☐ 辅助器具		☐ 手术 ☐ 康复训练 ☐ 辅助器具						
自愿选择 康复机构											是否定点	☐ 是 ☐ 否					
监护人 申请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知情同意书 1. 残联及康复机构对所有申请信息保密。 2. 救助对象为具有云南省户籍(或在云南省领取居住证)0—6岁(其中,语后聋的听障儿童申请人工耳蜗植入、肢体残疾儿童申请矫治手术年龄可放宽至18岁)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3. 家庭经济状况: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 4. 申请人必须为患儿的监护人或照顾者,申请人对其提交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5. 本申请表的递交并不代表已经获准得到康复救助。 6. 多重残疾的,同一类救助服务同一年度内仅救助1次,辅助器具除外。 7. 申请获准后积极配合机构进行康复训练和反馈训练效果等信息。 8. 需持续进行的康复训练,救助年龄范围内,每年可申请1次康复救助。 我确认已经阅读了以上全部条款,并同意以上所有申报规定。 申请人签名: _____ 时 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康复机构 鉴定意见	1、康复需求项目（若有多项需求，请说明先后顺序）						
	视力残疾	听力残疾	言语残疾	肢体残疾	智力残疾	孤独症	
	☐ 手术 ☐ 康复训练 ☐ 辅助器具	☐ 手术 ☐ 康复训练 ☐ 辅助器具	☐ 手术 ☐ 康复训练 ☐ 辅助器具	☐ 手术 ☐ 康复训练 ☐ 辅助器具	☐ 手术 ☐ 康复训练 ☐ 辅助器具	☐ 手术 ☐ 康复训练 ☐ 辅助器具	
2、鉴定意见：							
鉴定机构（公章） 鉴定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残联审批 意见	1、批准救助项目（若有多项需求，请说明先后顺序）						
	项目	视力残疾	听力残疾	言语残疾	肢体残疾	智力残疾	孤独症
		☐ 手术 ☐ 康复训练 ☐ 辅助器具	☐ 手术 ☐ 康复训练 ☐ 辅助器具	☐ 手术 ☐ 康复训练 ☐ 辅助器具	☐ 手术 ☐ 康复训练 ☐ 辅助器具	☐ 手术 ☐ 康复训练 ☐ 辅助器具	☐ 手术 ☐ 康复训练 ☐ 辅助器具
		备注					
	机构						
	结算方式						
	2、审批意见：						
经审核，该救助对象 救助条件， 救助。							
审核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此表由残疾儿童监护人或代理人填写，康复机构鉴定（签字盖公章）后交县（市、区）残联审批，一式两份，一份由县级残联留存备查，一份由康复机构存入受助儿童档案。

2. 县（市、区）残联参考康复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结合残疾儿童监护人的意愿和机构的实际承接能力，确定最终的审批意见，审批意见按照各县（市、区）规定执行。

3. 受助儿童及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机构诊断证明由县（市、区）残联留存备查。

4. 持证的残疾儿童必须填残疾证号，无证的填身份证号。

5. 多重残疾的，同一类救助服务同一年度内仅救助1次，辅助器具除外。

